

#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惠市交发〔2017〕480号

## 关于印发《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局制定了《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政策法规科反映。



#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交法发〔2016〕97号）、《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交通运输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日常监管事项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依法监管是指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公正高效是指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是指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协同推进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探索行政许可单位之间、行政许可单位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技术支撑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全市统一的抽查活动。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各业务科室作为实施随机抽查的机构（以下简称“抽查实施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六条** 抽查实施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辖区内行业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监管，抽查实施机构的日常监管仍按原定事权划分职责执行。

抽查实施机构负责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名录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名录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政策法规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负责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

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实施机构制定的年度检查计划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并对抽查过程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人事科负责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现场监督，并对抽取和选派结果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科技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建立和维护。

办公室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对外公开公示工作。

**第七条** 抽查实施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资质、市场主体行为、安全生产等行政许可检查事项和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标准等，通过本单位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年度内对纳入市场主体名录库范围的企业分批次进行市场监管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事项的全覆盖抽查。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规定的，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抽查实施机构应根据本级职责，将监管对象纳入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场主体名录库每年 2 月份更新一次，依据市场主体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从全市取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并根据人员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执法类别、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

**第十一条** 抽查实施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报政策法规科。

政策法规科在每年 3 月底前汇总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并发布市局年度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领导机构、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用企业，在抽取时可以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三条** 抽查实施机构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上级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实施随机抽查过的企业，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对取得市级以上法治文化创建示范的企业，一年内可免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投诉举报多，安全生产问题集中，列入生产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五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采取“递补抽取”机制。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主动申请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实施检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在检查前进行必要的执法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保障执法效果。

**第十六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抽查实施机构按照下列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一）实地检查。通过直接到企业的住所（营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

（二）书面检查。通过核查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

（三）网络监测。通过互联网技术监测手段实施检查比对的方式。

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检查为主，可以采取多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对需专业技术支持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在实地检查结束时应当面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情况书面记录，并现场签字确认。检查情况书面记录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内容。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检查人员提出，检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查。

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如有异议，可以在2个工作日内向局政策法规科书面提出申请复核，政策法规科应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并作出维持或撤销检查结果的建议，经局领导批准后反馈申请复核的单位。

**第十九条** 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抽查实施机构提交检查结果。

抽查实施机构应当自检查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与处理情况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

**第二十条** 抽查实施机构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抽查结果将纳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管理，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且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列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诚信“黑榜”，通过信用惠州网、信用交通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年度检查计划交由办公室统一通过本单位政务网站对外公开。抽查实施机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分管领导批准后交办公室，办公室在接到公开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在每年 1 月底之前，办公室应当通过本单位政务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的依法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五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